

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信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
度、2026 年度“厂—网—河”一体化运维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信财单一采购-2024-13

采 购 人：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0%-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

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我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4年6月

目 录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42
1、报价一览表	43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45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6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7
5、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48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50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1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52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3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4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5
1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5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57
1、响应函	58
2、响应分项报价表	60
3、商务条款偏离表	61
4、采购需求的响应	62
5、服务方案	63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63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2021 版添加修订）。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 版添加修订）。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一、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信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厂—网—河”一体化运维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单一采购-2024-13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297135.41 元/年

四、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信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厂—网—河”一体化运维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5、服务地点：信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信阳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十八大街与纬北五路交叉口东南角信阳智慧岛大厦 6 楼 601。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时间：2025年01月03日至2025年01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1月0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3、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

6、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请供应商准时在线签到，并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移动联系电话，开标当天务必保持电话畅通。

8、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收取，金额为50000.00元。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二大街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136730905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晋婷婷
联系方式：0376-8181111/19937339839

3、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方式：0376-66991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名称：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二大街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13673090526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晋婷婷 联系方式：0376-8181111/19937339839
3.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信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厂—网—河”一体化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信财单一采购-2024-13
3.2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3.3	采购内容	信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厂—网—河”一体化运维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3.6	验收及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9297135.41 元/年 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应支付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费。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5.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8.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8.2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12.1	响应报价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报价风险。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技术服务费、

		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等，以及供应商的设施配套费、办公场所使用费、自备专用车辆仪器工具使用费（含折旧费、油料费、保险费、人工费等）、劳保和安全用品使用费、经营管理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13	协商保证金	无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4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注：采购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单位）电子签章”是指企业（单位）的电子章。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8.1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	协商会议时间、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20.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组成，共 5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履约保证金	无
26.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27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7.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收费标准：50000.00 元。 服务费交纳账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账号：2863007880180000014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羊山支行
27.2	其他	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中所述的单一来源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采购项目采购能力、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项目基本情况

3.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验收及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条件，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式邀请并按规定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XYZF 格式) 及资料；

5.2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5.3 遵守供应商各项承诺、义务和纪律。

5.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投标费用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标的物、协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8、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8.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5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协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来往信函，在未获得采购人特别要求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2、响应报价

12.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12.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2.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12.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12.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12.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13、协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协商保证金。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1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1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1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1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协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17.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1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8.2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17.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8.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8.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五）协商与确定成交供应商

19、协商会议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协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协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公司主持，唱响应文件中的总响应报价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其他明确要求的唱标内容。开标结束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具体审查内容见附件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补充或者更正，供应商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补充或者更正的，或者供应商澄清、补充或者更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不再与该供应商进行协商。

20、组建协商小组

20.1 采购人将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协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协商小组。

20.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协商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协商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20.3 协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方法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21、协商准备工作

2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1.2 宣布协商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1.3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评审。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

21.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协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协商小组组长。

22、协商及评审程序

22.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审查内容为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响应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以及报价合理性（具体审查内容见附件二）。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协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补充或者更正，供应商不按协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补充或者更正的，或者供应商澄清、补充或者更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协商小组将视为无效响应，不再与该供应商进行协商。

(2)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不按要求进行回复，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或者回复内容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协商小组可以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2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进行协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最后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原则上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二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即最后报价。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最后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具体操作事宜请供应商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内下载“系统操作手册及常用软件下载”提前学习报价事宜，协商过程中无法完成最后报价的后果自行承担。

22.3 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根据协商情况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2.4 确定成交事项：协商小组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服务质量相等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 授予合同

23、成交通知

23.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4、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的物数量予以调整的权力。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25.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2 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投标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七）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6.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26.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26.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资格审查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2、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纳税和社保证明	1、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2、提供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信用记录	评审时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查询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自然人投标的与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	信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采购需求的响应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一四、项目采购需求”做出响应性承诺
	服务方案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协商小组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 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 _____。

服务要求: _____。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技术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和机械费等, 以及供应商的设施配套费、办公场所使用费、自备专用车辆仪器工具使用费(含折旧费、油料费、保险费、人工费等)、劳保和安全用品使用费、经营管理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 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甲方监督和检查本合同下乙方的河道整治运营、管网运维的服务质量。

3.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 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并进行核实处理。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在运维服务期内，乙方负责项目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保证其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运行，并在运维期限满时将项目设施、设备完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考核文件做好运维管理工作，接受甲方和上级部门的检查，检查问题立即整改，如遇扣分情形，依据考核细则扣减运维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如下约定：

每月支付一次，下月 10 号前支付上月运维经费，按照《中心城区内河运维绩效考核表》、《中心城区排水管网运维绩效考核表》分数为基础，满分 200 分（内河 100 分、管网 100 分），每月计算出考核分数，作为付款依据。根据上级通报的问题将计入考核评分。

月度考核分数为 180 分及以上的，支付当月全部运维经费；

月度考核分数在 160 分（含 160 分）~180 分（不含 180 分）的，低于 180 分每少一分扣 1000 元；

月度考核分数在 140 分（含 140 分）~160 分（不含 160 分）的，低于 160 分每少一分扣 2000 元；

月度考核分数低于 140 分（不含 140 分）的，直接扣除当月全部运维经费的 50%，并下发专项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

由市水务中心负责对运维单位绩效每月考核一次，每月计算“厂—网—河”一体化运维公司的考核得分，并计算应扣作业经费数额，作为运维作业经费付款依据。

若考核结果为不及格，将采取罚金、违约赔偿金或解约等惩罚措施。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30 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整改、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者拒绝改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 将争议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1: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附件 2:**信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表（格式参考表）**

采购单位		中标供应商	
采购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金额:			
验收 情 况	1. 验收依据: 2. 验收报告: 3. 验收结论: 4. 采购单位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财务人员： 业务人员： 资产管理人： 技术人员： 其他验收人员： <p>（说明：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应不少于五人。 2.其他部门及人员：本单位具有监察职能的部门人员、本单位具有审计职能的部门人员、相关技术机构、技术专家等。3.采购人验收应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及信财购（2018）6 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执行。）</p>		
	验收主要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 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说明：表中内容填写不完时，请另附页说明；如有其它验收文件，应作为本验收表的附件。

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 <http://ccgp-henan.gov.cn/henan/content?infoId=1595466414110974&channelCode=H601501>

注: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中标人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信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厂—网—河”一体化运维项目。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4. 服务地点：信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月费用	年费用	备注
1	内河保洁	KM	46.09	新申河、东一支、东二支河道常态化保洁、河道巡视检查，合计长度 11.64km、面积 10.1665 万平方米；北京路以西片区含北京路(八一路、白高庙路、民族胡同、长安路等)城区排水管网巡视检查 228.26km 及棉麻沟、一三污连通泵站日常运行维护。			
2	管网维护	KM	926.60	五里沟上游下游、青龙河、青龙河西支东支、黑泥沟、棉麻沟、平西沟、化工沟、电西沟、中山铺东三支、吴家上湾河东支、平西新村西沟河道常态化保洁、河道巡视检查合计长度：22.226km、面积：16.7269 万平方米；北京路以东片区(010 乡道、安康路、百花中路、宝冶南路、北环路等)城区排水管网巡视检查 580.11km 及北湖信高分校污水一体化提升泵站日常运行维护。			
3	人员工资	人	185.00				清运、装车、管道检测，巡查等
4	养老保险费用	人	185.00				
5	意外伤害险费用	人	185.00				
6	防毒面罩、雨鞋、工具等	人	185.00				
7	多功能高压疏通车(8000L)	台班	50.00				用于河道、管网
8	吸污车(载重 8t)	台班	50.00				用于河道、管网
9	洒水车(8000L)	台班	50.00				用于河道、管网
10	自卸汽车装载质量(t) 6	台班	50.00				用于河道、管网
11	翻斗车	台班	50.00				用于河道、管网
12	护栏等设施破损	M	518.75		/		
13	雨水篦子破碎	个	100.00		/		450*750(铸铁)

14	雨水检查井防坠网缺失	个	700.00		/		尼龙市政防坠网，规格：φ600
15	污水井防坠网缺失	个	348.00		/		尼龙市政防坠网规格：φ601
16	棉麻沟泵站电费	项	1.00	450000.00元	/	450000.00元	电费(暂估)
17	一三连通泵站电费	项	1.00	200000.00元	/	200000.00元	电费(暂估)
18	北湖信高分校污水一体化提升泵站日常运行电费	项	1.00	100000.00元	/	100000.00元	电费(暂估)
19	泵站人员(维护、清淤、巡查)	人	6.00				包含：工资、养老保险、意外伤害险、防毒面罩、雨鞋工具等费用
	不含税金额						
	企业税金	9%					
	合计						

注：本项目合计暂估价为 750000.00 元。其中棉麻沟泵站日常运行电费暂估 450000.00 元、一、三连通泵站日常运行电费暂估 200000.00 元、北湖信高分校污水一体化提升泵站日常运行电费暂估 100000.00 元。

三、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等；
2. 国家、行业的其他相关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程等；
3. 本项目相关批文；
4. 采购人服务要求。

四、项目采购需求

4.1 项目背景

为加快构建“厂—网—河”一体化运营管理机制，保障我市排水设施高效稳定运行，保障城市水安全，巩固我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改善城市水环境，提高城市人居环境质量，促进生态文明；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开展我市中心城区“厂-网-河”一体化运维 2025 年度、2026 年度工作。

4.2 运维范围及内容

(一) 内河运维

内河运维范围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内新申河、新申河东一二支、五里沟上游下游、青龙河、青龙河西支东支、黑泥沟、棉麻沟、平西沟、化工沟、电西沟、中山铺东三支、吴家上湾河东支、平西新村西沟、湖东沟、三里店河、界河、老官河、陆院西沟等城市内河的常态化保洁和河道巡视检查工作。

（二）排水管网运维

1. 排水管网包括河道及市政道路的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合流管道、检查井及截流堰等附属设施。

2. 除瑞通公司、污水公司、辖区市政部门负责运维的排水管网外，其余现状排水管网均由市城市水务中心进行专业一体化运维。

3. 2022 年起，新建排水管网从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起移交至市水务中心后，进行专业运维。采用 PPP 等模式建设运行的排水管网在项目特许经营期满或者项目终止后，移交市水务中心，由市水务中心进行专业运维。

4. 排水管网应保持良好的水力功能和结构状况，运维实施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管网巡视；
- （2）管网养护；
- （3）管网污泥运输与处理处置；
- （4）管网的检查与评估；
- （5）制定管网的修复计划；
- （6）管网的封堵与废除；
- （7）对接市政管网现场确认及监督管理；
- （8）建立排水管网的运行、巡视、养护、维修以及突发事件的记录档案。

4.3 运维标准

（一）内河运维标准

1. 基本要求

（1）河道责任范围内的所有卫生保洁，常态化开展清水岸、清水面、清水障、洁水质“三清一洁”行动，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

（2）保洁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清理、收集和转运。

（3）河底沉积淤泥定期清理疏浚，确保河道排水通畅、安全度汛；项目范围内水质保持良好，无黑臭水体。

（4）针对各河道要制定完整周密的运维机制，包含组织架构、内河月度维护计划、每条河道管理人员及专管员配备情况。

（5）沿河排口的定期排查、报告和监管。

（6）合理安排人员排班制度。管理人员跟班巡查，检查清扫保洁人员着装上岗情况、巡回保洁情况、路面卫生情况等，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7）作业人员进行不间断保洁。沿河果皮箱、垃圾桶及河滩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及时转运，不能有堆积现象发生。

（8）保洁作业应尽量避免给市民带来不便，确需市民给予作业方便时，应使用礼貌用语。不在行路或休闲人员周围进行引起尘土飞扬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随时注意作业场所与四周情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9) 如遇重大检查，需保证全天候 24 小时作业。

(10) 无黑臭底泥现象存在。

2. 河滩岸坡服务要求

严格遵守作业时间，定人定岗定责。河滩岸坡的清扫保洁人员应随时携带存放垃圾的容器，做到捞起的垃圾应随时送入装垃圾的容器中，随时保持容器外表面洁净，在清理过程中无垃圾滴漏、散落与飞扬。

清扫场地时应避免造成尘土飞扬，坡面场地的尘土应用软质扫帚细致清扫干净。擦抹栏杆扶手等处时，应至少用干净抹布擦抹一遍。

不得将垃圾扔入河道水域或下水道，不得将垃圾放置于树丛等隐蔽处而不予清除，不得将塑料等无机类垃圾在绿地内进行填埋。不得将垃圾临时堆放在绿化草坪上，不得经常踩踏绿化草坪。每次作业结束应将收集的全部垃圾送至指定存放点，并及时清运；做到无养护垃圾堆积、焚烧现象。

河道内无杂物、无垃圾，无积土、无积水，无砖石、瓦块，无果皮纸（屑）烟（蒂），无大小便、无污渍，保障河道的“三清一洁”。

3. 公共设施服务要求

(1) 清扫保洁人员着装上岗，用夹子保洁，如有大量落叶或大面积垃圾用扫把清洁。及时清除公共设施（如电线杆、墙面、亭、廊、小品雕塑等）上的违规张贴及污迹，及时清理硬地上的痰迹、口香糖、油渍等污迹，及时清洗木栈道、路面上的鸟粪。

(2) 公共设施（沿河座凳、果皮箱、灯、栏杆、牌、亭、廊、小品雕塑等）保持无积灰、无污渍、无蜘蛛网，保持本色，清洁光亮。每周至少清洗两次；及时清除设施（如电线杆、栏杆、标识牌等）上的违规张贴及字迹、画迹、蜘蛛网等污迹。每月清理两次亭、廊等屋顶上落叶。

4. 河道水面服务要求

(1) 水体清澈，及时发现污水，清扫保洁人员能自主清洁的可通过保洁措施进行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上报；每天打捞，确保无垃圾，无落叶、无污物；河道护栏每天擦拭，表面干净，整齐，无垃圾，杂物，无小广告，无乱贴乱画。护栏有破损，及时上报；河道水尺清晰，无污渍，粘附物；道路每天清扫，杜绝污水横流现象，保证主干道畅通；辖区内绿化树木，定期浇水、保养，清扫落叶、垃圾，目视树冠饱满；苗木株灌定期修剪、保养，株灌丛中灯光照明设施定期擦拭，灯光选取暖光；草地每月修剪一次，每天不间断巡视，发现垃圾，立即清理；发现裸土及时上报，洒水降尘，对覆盖网等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更换；沿河小区污水井盖、雨水井篦子应每天清理，定期进行冲洗，保证井内清洁无淤积；发现河底绿藻滋生问题，及时上报，每日两次对绿藻区域进行清洁，还本色于河道；河面无阻碍河水流淌的杂物，声音不扰民。

(2) 河道水面每日全面打捞保洁。正常情况下，全天候保持河道水面清洁和坡岸清洁，河道内水面不出现漂浮物聚集及坡岸影响景观现象；如遇不可抗力（如：大雨）等特殊情况，对河道卫生造成的影响，应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卫生保洁作业，确保河道整洁。

(二) 排水管网运维标准

1. 基本要求

(1) 保证全天候 24 小时作业，合理安排人员排班制度。管理人员跟班巡查，检查管网运维人员着装上岗情况、巡视管网情况、养护维修情况等，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 管网运维作业应尽量避免给市民带来不便，确需市民给予作业方便时，应使用礼貌用语。作业过程中应随时注意作业场所与四周情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2. 巡视要求

(1) 需制定区域内的排水管网日常巡查月计划；建立巡查责任制度，分片区、路段每天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排水管网的巡视对象应包括管网、检查井、雨水口和排污口。巡视要求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及本地相关标准、规程执行。

(2) 巡视过程中检查井盖是否有破损丢失，是否有管线周边施工偷排泥浆水进入管线内，是否有企业或个人私自接管，是否有施工降水排入污水管网。

(3) 巡视过程中对检查井、雨水口进行重点巡视，保障道路改造工程、绿化带改造工程等建设不得覆盖检查井和雨水口。

(4) 巡视过程中对截流井、倒虹吸管、排水管网排放口进行重点巡视，以防发生污水外溢，排水管道有淤积情况。

(5) 巡视过程中应及时发现因管网缺陷造成的道路坍塌等现场，及时应急处理，保障通行人员安全。

(6) 巡视过程中发现损害设施或者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禁止排入物质的行为要及时予以制止，及时制止向雨水篦子、雨水管网内排放污水等行为。并根据不同的问题，及时报告采购人及有关职能部门，由采购人及有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7) 巡查人员当日填写《管网设施巡查记录表》，做好设施巡查记录台账。

3. 养护要求

排水管网的养护内容应包括管网和倒虹吸管的清淤、疏通，检查井、截流井和雨水口的清捞，井盖及雨水篦子的更换。养护要求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及本地相关标准、规程执行。

(1) 定期疏通清淤：制定清淤计划，定期对项目范围内的管网和倒虹吸管做好疏通清淤工作及功能状况检查，确保不积泥，收水、排水功能正常。服务期内确保管道畅通，对同一管段疏通清淤应达到两次或两次以上的。

(2) 疏通要求：检查井、截流井、雨水口、出水口清掏（清淤），雨水篦子的清理等根据工况自行考虑作业方式，允许积泥深度需执行《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的规定。

(3) 应急疏通清淤：在接到应急疏通清淤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对确有困难的疏通清淤情况，应在 2 小时内提交解决办法，经中心认可后实施。疏通清淤完成后，提供相应的清淤台账、图文资料，并需采购人验收通过。

4. 污泥运输与处置

(1) 排水管网污泥运输应保持密闭状态，应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并应在指定地点卸倒。排水管网污泥需要长距离运输的，宜在现场进行脱水处理后运输。

(2) 排水管网污泥处理和处置应建立转运联单，要求应符合《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及本地相关标准、规程。

(3) 污泥处置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 排水管网的检查可分为功能状况检查和结构状况检查，具体应符合《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及本地相关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每年应制定检查和评估计划，提交市城市管理局进行审核。每年汛前结合内涝风险点、管网评估结果对重要区域排水管网进行功能状况检查，保障排水管网排水顺畅。

6. 每年应制定排水管网修复计划，提交市城市管理局进行立项，逐步消除缺陷，恢复管网原有功能。

7. 排水管网的废除和封堵，应经市城市管理局批准进行。原则上是在原功能被替代后，方可废除。

8. 排水户出户管接入现状管网时，应现场进行指定确认，并保持持续跟进，防止出现混错接。

9. 建立排水管网运行、巡视、养护、运维以及突发事件的记录档案，做好工程管理，实时更新至水环境智慧管理平台。

4.4 考核管理办法

“厂—网—河”一体化考核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以评估运维单位机制建设和工作落实情况。

（一）考核细则

考核标准详见附表 1：《中心城区内河运维绩效考核表》和附表 2：《中心城区排水管网运维绩效考核表》。

（二）考核办法

按照《中心城区内河运维绩效考核表》、《中心城区排水管网运维绩效考核表》分数为基础，满分 200 分（内河 100 分、管网 100 分），每月计算出考核分数。

月度考核分数为 180 分及以上的，支付当月全部运维经费；

月度考核分数在 160 分（含 160 分）~180 分（不含 180 分）的，低于 180 分每少一分扣 1000 元；

月度考核分数在 140 分（含 140 分）~160 分（不含 160 分）的，低于 160 分每少一分扣 2000 元；

月度考核分数低于 140 分（不含 140 分）的，直接扣除当月全部运维经费的 50%，并下发专项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

由市水务中心负责对运维单位绩效每月考核一次，每月计算“厂—网—河”一体化运维公司的考核得分，并计算应扣作业经费数额，作为运维作业经费付款依据。

若考核结果为不及格，将采取罚金、违约赔偿金或解约等惩罚措施。

附表 1: 中心城区内河运维绩效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积分标准
1	河道治理（20分）	主要考核内河河道的清淤疏浚情况、黑臭水体治理情况及达到排水排涝要求。每周定期抽查，对河道治理情况进行月度考评。	每次雨后对河道拐点、卡点、河底淤泥沉积点及时清理疏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大规模清淤疏浚，保证内河河道畅通（0-7分）
			乱占河面、河岸、乱挖、乱填河道等现象应及时上报并迅速采取措施（0-5分）
			内河整体环境良好，治理效果显著，无各类垃圾、枯树枯枝或大量浮游生物等，无黑臭水体情况的发生（0-8分）
2	保洁养护（15分）	主要考核项目范围内是否按照标准进行保洁养护，保证内河河道卫生项目范围内的清洁。每周定期抽查，对保洁养护情况进行月度考评。	内河水面及时清理，无明显漂浮物、垃圾等杂物（0-5分）
			河道内无生活生产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堆放、无枯枝树叶堆积（0-6分）
			垃圾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运，无养护垃圾堆积，焚烧等现象（0-4分）
3	运维组织管理（22分）	主要考核运维组织管理责任实施落实情况	组织架构健全，日常运作机构明确，按要求配备运维人员，职责到位，制度健全，实施方案内容详实，计划完善，标准明确，措施到位，成效显著（0-3分）
			运维责任制严格落实到位，日常运维工作开展正常，规定作业时间内人员在位在岗，规范着装，智慧水务平台 APP 上传数据真实有效（0-10分）
			资料报送及台账管理：月运维资料报送及时，日常工作记录完整详实、资料归档规范，各项运维台账内容充实、统计评价方式科学、工作思路清晰（0-6分）
			在运维管理服务工作中创造出有影响和推广意义的经验与做法（0-3分）
4	资金使用（5分）	主要考核运维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合理，有稳定来源且能按时足额到位，保证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拖欠等，无虚报、冒领等（0-2分）

			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要求（0-3 分）
5	社会服务责任（8 分）	主要考核内河整治是否对提升群众生活环境并得到了工作认可。定期抽查，对群众满意度情况实时进行问询调查。	内河整治效果良好，公众调查满意度不低于 90%（0-2 分）
			合理安排工作，有各类投诉曝光事件应及时处理及时回复，办理情况有记录（0-6 分）
6	运维效果考核（30 分）	主要考核河道整体运维情况	项目范围内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水质不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每发现一处水质不达标扣 2 分，扣完为止
			运营河道范围内无污水直排口、无截流井溢流，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河道内无明显的黑臭淤泥积存，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7	因运维不力，被上级部门（部、省厅、市级）通报的各类问题，每发生一次，视情况在总考核分内扣 5—15 分不等		

附表 2: 中心城区排水管网运维绩效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1	安全管理 (20 分)	1. 发生作业人员安全事故 1 次以上重伤或死亡情况的一次扣 20 分；考核依据为事故发生情况。
		2. 发生群体信访事件一次扣 20 分；因运维不力发生单一性有效信访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考核依据为事件发生情况。
		3. 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检查中每发现一处隐患扣 2 分；在规定时间内隐患未及时整治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考核依据现场检查情况。
		4. 特种作业未审批的每次扣 2 分；现场无安全管理人员的每次扣 2 分；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的每次扣 2 分；人员无上岗证的每人次扣 3 分；扣完为止；考核依据现场检查情况及查看审批手续、人员上岗证书。
		5.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遵守操作规程的每次扣 2 分；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每次扣 2 分；无明显安全标志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考核依据现场检查情况。
		6. 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教育活动，每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考核依据活动信息和相关资料台账。
2	管网巡查运维 养护 (40 分)	1. 制定完善的排水管网巡线作业计划，并严格落实，确保每两天巡一遍，未达要求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考核依据现场检查情况、巡查台账、智慧水务平台 AAP 上传数据。
		2. 确保管道及附属设施排水畅通。管内积淤不超过管径 1/4，未达要求每次扣 1 分；如管道堵塞未及时处理，造成污水外溢的，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考核依据为现场检查情况、养护台账、视频检查情况。
		3. 未及时发现管道及附属设施渗漏、焊管、沉降等情况，或发现后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1 分；由此产生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4 分，扣完为止；考核依据为现场检查情况、巡查台账、事件发生情况。
		4. 未及时发现井盖、防坠网、雨水算子等设施缺失的，或发现后未及时增补的，每次扣 2 分；造成人员坠井等事件的，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考核依据为现场检查情况、养护台账、巡查台账、事件发生情况等。

		<p>5. 及时对各类排口、检查井、截流井（堰）及各类附属设施进行清掏、并将清掏的污物按规定进行处置，特别是汛期前要及时清掏，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1 分；如堵塞严重造成污水外溢的，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考核依据为现场检查情况、巡查台账、养护台账、智慧水务平台监控资料、事件发生情况。</p> <p>6. 未及时发现涉管事件（如未批先接、破坏排水设施等情况），或发现后未及时上报制止的，每次扣 2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考核依据为现场检查情况、养护台账、巡查台账、智慧水务平台监控资料、事件发生情况。</p> <p>7. 污泥未按规定进行及时清运、处置，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考核依据为现场检查情况。</p> <p>8. 加强重点区域巡查，如农贸市场、餐饮、垃圾中转、医疗、工业企业等重点位置污水接入是否规范、管网淤积、堵塞、外溢；地势低洼易积水区域是否排水畅通。巡查中未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上报处置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考核依据为现场检查情况、巡查台账、养护台账、智慧水务平台监控资料、事件发生情况。</p> <p>9. 雨雪天气务必在岗在位，保持通讯畅通，及时上报情况，并按照指令处置突发情况，发现缺岗或未及时上报、未按指令处置的一次扣 3 分；扣完为止；考核依据为现场检查情况、养护台账、巡查台账、智慧水务平台监控资料、事件发生情况。</p>
3	<p>污水提升泵站管理（15 分）</p>	<p>1. 污水提升泵站运行正常，有专业人员 24 小时值守，建立泵站运维台账，每天不少于 1 次进行巡查检查，设备按时保养，发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巡查检查每少一次扣 1 分；泵机运转不正常扣 2 分；流量计故障扣 1 分；阀门开关不灵活或滴漏现象扣 1 分；配电设备有缺陷（漏电、跳闸、数据异常、灰尘较多等）每发现一次扣 1 分；造成污水外溢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考核依据为现场检查情况、养护台账、智慧水务平台监控资料、事件发生情况。</p> <p>2. 泵站护栏无损款、警示标志明显、各类门窗锁止到位、各类盖板封盖严实、除味设施到位，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考核依据为现场检查情况。</p> <p>3. 泵站配套绿化未及时养护、杂草未及时清理、整体环境脏乱差，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考核依据为现场检查情况。</p>
4	<p>内部管理（10 分）</p>	<p>1. 各类运维计划、工作制度、运维台账等未及时建立、未按时完成、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考核依据为现场检查情况、制度建立情况、台账收集整理情况、文件报送等情况。</p> <p>2. 各类设备、车辆配置齐全（特别是地下有限空间安全作业各类防护设施、设备，管网检测仪器等），未按要求配备每次扣</p>

		1 分，扣完为止；考核依据为现场检查情况、设备台账情况。
		3. 人员业务素质良好，熟悉管辖范围内的管网、设施等基本情况、业务技能扎实，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考核依据为现场检查情况、事件发生情况。
		4. 人员着装规范、作业工具随身携带，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考核依据考核依据为现场检查情况、智慧水务平台监控资料、事件发生情况。
		5. 按应急联动要求完成各类应急事件处置，同时达到“半小时服务圈”的工作要求；如未达要求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考核依据为实际情况。
		6. 专项普查错报、漏报的，每件扣 1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查工作，扣 5 分；扣完为止；考核依据为实际情况。
5	运维成效 (15 分)	1. 管网运维范围内，无明显淤堵跑冒现象。
		2. 运维范围内污水管网 BOD 浓度在运维期间内无明显下降趋势。
6		因运维不力，被上级部门（部、省厅、市级）通报的各类问题，每发生一次，视情况在总考核分内扣 5—15 分不等。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信财单一采购-2024-13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元/年）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最后报价需要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具体操作事宜请供应商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内下载“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提前学习报价事宜，协商过程中无法完成最后报价的后果自行承担。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20 **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5.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近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8.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0.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盖章，需要自然人签字）。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协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协商采购活动。

1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协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采购需求的响应
- 5、服务方案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响应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协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_____元/年，服务期限为_____。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月费用	年费用	备注
1							
2							
3							
4							
5							
.....							
	不含税金额						
	企业税金	9%					
	合计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款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质量要求				
3	服务地点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				
6	其他				

备注：“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的响应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四、项目采购需求”做出响应性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